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修学峰 李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 2014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14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 2014 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14 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修学峰	8	0	8	无	无	否
李琦	8	0	8	无	无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因工作原因，我们未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日期	会议	意见类别	内容
2014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p> <p>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并提交董事会审议。</p>
2014 年 3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一、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1、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p> <p>二、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p> <p>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p> <p>三、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p>

		<p>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也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因此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关于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五、关于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p> <p>六、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p> <p>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其在工作中，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在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p> <p>七、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p> <p>1、经审阅王臣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p>
--	--	--

			<p>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p> <p>2、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p> <p>3、我们同意聘任王臣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p>八、关于确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p> <p>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方案，体现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强化了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责，促进了董事、高管提升工作效率，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p> <p>九、关于对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事宜的独立意见。</p> <p>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1、公司拟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p> <p>2、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额度，依据的是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同时也结合了上一年度进行投资理财的管理操作经验，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p> <p>3、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p> <p>因此，同意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p>
2014 年 7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	关于公司与临沭史丹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

	次会议	物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p>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如下：</p> <p>关于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p> <p>1、公司为了节约资金和管理成本，减少非经营性业务，本次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房屋的维护与管理、设施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环境卫生、安全防范、交通秩序与车辆停放管理、消防管理、公共绿化等服务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p> <p>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了当地同行业的价格，采取的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的行业定价方式作为依据，交易价格是公允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p> <p>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2014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p>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p> <p>（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核查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p> <p>（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p> <p>二、关于《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p> <p>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p>

			<p>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三、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p> <p>我们对这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了解后，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终止实施“山东平原二期 32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没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山东平原二期 32 万吨/年新型复合肥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 3,666.3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关于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我们对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公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管理要求，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p>
<p>2014 年 10 月 16 日</p>	<p>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p>	<p>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p>	<p>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副总经理 2014 年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1、经审王经明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情形以及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职业素质符合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合法。</p> <p>2、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p>

			<p>核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p> <p>3、我们同意聘任王经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p> <p>4、董事会确定的新聘任副总经理王经明 2014 年薪酬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平均薪酬标准，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p>
2014 年 10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p>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p> <p>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已回避表决。</p> <p>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p>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p> <p>五、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
2014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p>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p>

		见	<p>见如下：</p> <p>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2、公司针对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p> <p>3、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境内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尿素等原材料的期货合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规避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能力，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p> <p>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2014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p>作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p> <p>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p> <p>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已回避表决。</p> <p>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权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p>

		<p>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p> <p>五、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p>
--	--	---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4 年度，我们积极了解了公司的生产情况、营销情况、财务情况、企业管理与内控情况以及公司的上下游情况等，充分了解了公司与临沭史丹利物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性，探讨沟通了公司开展尿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风险性，积极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详细听取有关人员的工作汇报，及时充分的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对公司情况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不断地构建完善，土地流转的速度也在不断提高，公司应结合目前形势，积极调整公司战略规划，尽快与新形势、新常态下的农业结构接轨，加快公司的转型升级。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完善相关制度，继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五、其他工作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修学峰 李琦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